



海峡文艺出版社

赵剑云
著

阳光飘香

学院爱情 美丽童话



中华在校生长篇小说征集活动优秀作品
中国作家协会创作联络部组织审定推荐

赵剑云
著

海峡文艺出版社

阳光飘香

他们的“阳光”

——我对《阳光飘香》的解读

陈希我

我手头的这部小说，是赵剑云的《阳光飘香》。名为“阳光”，我却首先看到了另一面。这是一部反映大学校园的作品。校园、阳光、青春、希望，这似乎是连在一起的。我们很容易想起另一部著名的同类题材的小说，王蒙的《青春万岁》。作为“新生国家”、“新的时代”发端背景下的大学生，他们的心态是光亮的。我至今还记得小说里那首激情洋溢的诗：“所有的日子都来吧，让我们编织你们……”虽然我难以想象那个时代的景象何以就那么像神话一般的透亮，毕竟我当时没有出生。至少，我必须羡慕作者能把它写得这么雄辩，我佩服他的光亮心态。（另外，有一部写“文革”的电影名也用了“阳光”——《阳光灿烂的日子》，我知道，其原著名叫《动物凶猛》。）

在《阳光飘香》中，我其实读到的首先不是“阳光”。触动我的，是与“阳光”不相和谐的东西：命运可悲的菊花，在小餐馆打工的小妹，贫血的燕子，单亲家庭背景的徐蕾。因为我已活在了当下，所以对此很感同身受。作者还把小说大背景放在了大西北，也许也有所企图，大西北更代表着贫困、



落后、待开发，在那里，传统和现代的冲突更加尖锐，过去和未来的张力更大。那里，甚至还把辩护律师看做是替坏人辩护的人，而把他赶出法庭。

小说因此而有了分量。

我特别想提到菊花，这个来自贫困地区的女大学生。八十年代中期，也有一部反映大学生生活的小说《女大学生宿舍》，其中也有一个女贫困生。她摆脱贫困的办法就是课余打工，勤工俭学。打工，挣钱，继续学业，从而有希望——颠扑不破的真理！当时的人确实是这么想，尽管已经不是所谓“五十年代”的“纯真时代”了。虽然当时人们常表现出对社会异变的疑虑，但我记得，李燕杰讲师的演讲还是能鼓舞人的，人们还相信，只要你在教育方式上作些修饰。

但是在菊花的处境面前，我们没有良方。即使是李老师你自己，你现在活得还好吗？你能够给我们的菊花理顺生存逻辑吗？打工，就能挣钱还债吗？（菊花已经债台高筑）勤工俭学，真能继续学业吗？就是继续了学业，完成了学业，就能够前途光明吗？你不能够给她答案，我也不能。何况还有欲望问题。“我也是个女孩子，一个正当青春年华的女孩子，我也有虚荣心。”菊花说。

菊花最后是打上了挣钱多但她不该打的工，因喝酒过度，患了癌症死了。“上大学是个错误！”这是她最后的总结，在其遗书上。

明明是奔着要上大学的，明明是一直奔着这个目标的，得到了，却又成了错误。生活在她是个悖论。现代社会本质上是个悖论的社会。雅斯贝尔斯说：“对我们来说，过去充满了空白，而未来又是昏暗的，只有当下才显得是清晰的，我们只是生活于当下，然而，对我们说，当下本身是一望无际的，因为

我们只有完全认识了为当下做好准备的过去以及隐于其中的未来，当下才是清晰的。我们希望洞察我们时代的处境。但是这种处境充满了隐藏的可能性，这些可能性只有在我们得到现实时，才是可以察觉出来的。”（雅斯贝尔斯《历史的起源和目的》）

不能觉察的社会，不可把握的社会，必然是纷乱的社会。

实际上，作品的男主人公沈杰飞也是来自纷乱的家庭。父亲是恶劣的官员，母亲因为跟父亲争吵而被车撞死，他与父亲感情破裂……这似乎就已经注定了这段爱情的复杂，要有更多的曲折。因为他“心是死的”，所以跟范娇娇有了往来，继而跟范娇娇缠上，以至于要求他给她一吻。他居然接受了。他何以竟给一个不爱的异性以亲吻？这在成晨，小说的女主人公看来，是不可想象的。于是美好的爱情成了危机。

女主人公成晨是个“懂事比较晚的”“乖乖女”，虽然她也自以为对社会有所洞察，有所感触，有所思索，甚至还有那很容易混淆幼稚和老到界限的狡黠，但她还是充满了美好的幻想。她喜欢听天籁，喜欢阳光，她问男主人公“你会永远对我这么好吗？”她们喝酒祝福“为了明天的太阳”。她满脑子诗词格言。有意思的是，作者写她会背诵那首诗《这也是一切》：

不是一切种子都找不到生根的土壤
不是一切真情都流失在人心的沙漠里
不是一切梦想都甘愿被折掉翅膀
不，不是一切都像你说的那样

这是一首在八十年代初流行一时的诗。我不知道成晨何以钟情于它？抑或这本身就是个象征？是个历史跨度的象征？我们都曾经历过来了。八十年代的思维遭遇上了九十年代的爱



情，她没有不垮的道理。

于是我们看到了一个痛苦的成晨。她对爱情有所警醒了。正如沈杰飞所揭示的那样：“你不是太自尊，而是怕回头，你怕我再一次伤害你，你怕我们在一起终有一天会分开，你已经不相信爱情，不相信一切了。”我们的社会是个伤痕累累的社会。引一句陀思妥耶夫斯基《群魔》中的一句话：“那太过分，太残酷了！”疗伤是否可能？从医学的本义上理解，疗伤，一靠外力的药，二靠自身肌体内的抗体。作者给我们展示的还有女主人公的启蒙教师，“老老实实教了一辈子书”的白老师，有勤奋读书报答父母的刘正，更有走上绝路的菊花，以及女主人公和同学们在菊花去世后不忘托付，仍然给其困苦的父母亲寄钱物，以显示其女儿还活在世上。这是小说最精彩的一笔，其精彩，让我同时想到了茨威格的《看不见的收藏》和一部电影《人鬼情未了》。一个骗的故事，一个因善良而实行欺骗的故事，一个架通阴阳两界的善良的欺骗。没有正，没有邪。

我更愿意把这爱情故事理解成一个成长故事，我们的女主人公在现实的洗礼下成长。所以她才不能立即跟对方重归于好。这是她在消化，是大肠粘膜对肠道物质的消化，面对现实的滚滚洪流，它吸收，它消化。消化是需要时间的。我们的主人公成晨在消化、理解这个世界。

这里我想提一下，作者赵剑云很会编织故事，这“编”未必就是贬义。就好像懂得拿一块小石子敲击一颗大鸡蛋一样。她懂得其巧。这种巧不仅是轻而易举，而且还可以摆出一个大动作的姿势，作者扬扬洒洒的叙述就是这样的大动作姿势。作者很能写，语言优美，叙事铺张，富有激情。在这种优美铺张的激情中问题得到了解决。成晨和沈杰飞又重新走到

了一起。这是不是有可能？我一度怀疑其不可能，我甚至怀疑是作者在取巧。就像列夫·托尔斯泰《复活》中走向新生的聂赫留朵夫，心路历程是需要强有力证明的。但是，我又转念：把这一回归看做是思辩的结果，当然不可能。可是如果我们将之看做消化，就是可能的了。世界纷繁，已经不是那么简单可以改变的了，需要的是我们去理解它，消化它。她终于消化了这世界。这是当代爱情故事的常规路子。你听毕业演唱会上，那个断送了他们爱情的范娇娇怎么唱：“爱过了就不要说抱歉，毕竟我们走过了一回。”

我们的主人公长大了。

当我说“长大”这词时，我蓦然发觉一直以来，我并没有理解它的真义。什么是长大呢？成长不仅是一种理解力的增强，还是承受力的增强，或者说，是懂得了媾和了。比如沈杰飞，终于跟其父亲媾和了。（他父亲是否因为反腐倡廉而变好了？）他父亲用车来接他。就连那个范娇娇也成了“朋友”，“有空常来找我聊天”，而且，她还是校长的外甥女，“暗中帮了我”，“多亏她来照顾”。一切变得多么温馨。

这，勾起了我最原先隐藏在心底的怀疑：他们何以总是充满阳光？起初我只觉得有些“虚”，现在似乎明白了。也许作者早就洞悉了文学的暗规则，已经不是“光明的尾巴”了。

出生在六十年代的我，已经很老了。我们太习惯于追问，对真理的追问，对历史的纠缠不清，弄得人家很烦。我们一直哀叹现在年轻人的不懂事，不成熟，什么是懂事呢？什么是成熟呢？我就遇到一个上半夜在聚会上教训我大道理，下半夜跟一个在席上认识不到几个小时的“名人”上床苟且的女小年轻。我异常惊讶于她何以就能跟我讲出那么多光明的大道理。韩寒其实并不代表什么，试看一代代成长起来的乖乖男和乖乖

女吧，他们很“阳光”地睁着一双明亮而漠然的眼睛。

我宁可相信，《阳光飘香》中的光明处理，只是作者写作上的不成熟。但愿是。



第 一 章

外出最大的痛苦莫过于挤车和坐车。

西北最大的火车站好像永远有挤不完、坐不完的旅客。历经磨难我挤上了火车，真没想到不是春运高峰期，也不是旅游黄金周的今天会有这么多人。上大学时挤，大学毕业了还是挤，唉！什么时候能找到一个别人不抢也不挤的位子，一个属于我的位置。

火车开了，铁路两旁大片大片金灿灿的油菜花向过往的旅客露出了甜甜的笑容，远处群山上也披上了用青春的麦浪缝做的披风，美丽极了。黄绿的组合是大西北一年最有活力的模样。

我微笑着望着窗外充满生机的一切，初夏的西北总算给人不少安慰，起码，我们的视野不是冬季那单调的一种黄色。

对面坐了几位上海 F 大的大学生，很酷的发型。从装束看显然是来西北旅游的。听着他们谈话我笑了。学生时代别人一看就是学生，



穿着有着浓厚学生味的休闲装，说得尽是因为，所以，好棒……之类的学生腔。

“真没想到，太没想到，大西北竟是这般模样……”

“所以呢！幸亏，我们来了一趟，不然我们会在梦中死去……”

“太让人失望了，原来大西北早就不是‘处女’了，我以为大西北没有楼房，没有公路，人们用马拉车，随处可见骑骆驼赶集的农民，听见叮当叮当的驼铃声，还有，人们一有空就点上火把去莫高窟里研究佛像，那种感觉真是棒极了，可是我们什么也没看到……”

“就是，在我的想象中，西北应该满地皆沙，满目黄土荒山，来之前我还梦见我站在莽莽黄沙炎炎烈日中牵着骆驼艰难跋涉呢！唉！哪有那么多骆驼让咱们牵呢……”

“起码，‘黄河远上白云间，一片孤城万仞山’和‘大漠孤烟直，长河落日圆’这几句诗描写的应该是西部普遍的景象吧！起码，咱们可以在春风不度的玉门关上放声高歌吧！”

“就是嘛，谁能想到西北的夏天会这样……”

“我听好多人都说西北几乎没有一棵树，而且西北人用水特难，一家人用一碗水洗菜，再洗脸，洗脚，然后喂猪，我看过一则报道，说有一位患脚气的摄影记者，一次来西北抓拍一组专题，他去的一个县水比油还贵，人们没有水洗澡，也没水洗脚，可脚气很难受，他只好脱掉鞋袜，光着脚走在滚烫的沙地上，并把镜头对准了自己的脚，拍了一组名为：走在西北的沙土上的照片，结果得了个第二名呢！”

“真的吗？”

“太幸运了……”

“太刺激了……”

听着这些失望的“旅行家”们的对话，我摇了摇头，不想争辩，年龄让你感到你已经不再属于爱做梦的那一群了，如果时间能回到我的大学时代，我一定会和他们辩个高低，我会骄傲地告诉他们，大西北是中华民族的历史家园，大西北曾发生过无数奇迹，大西北也曾有过光辉的文明，大西北躯体上有过楼兰古国，长城古道，也有过丝绸之路，我也会告诉他们在这被科学家断定“长不活粮食，养不活人”的西北土地上，生活着一群坚强的勇士，他们不必为越往西走，人们的吃饭的碗越大而大惊小怪，碗在无形中证明着西北农民的力量。

我把头又转向窗外，一棵棵白杨树在眼前飞奔着，我有点激动，西北人看树像南方人看戈壁和荒山一样兴奋。

乘务员在车厢内来回走动，微笑着为旅客们服务。车内有点闷热，我想小睡一阵，可又不想睡。上大学时，每次回家总是很激动，就算没买到票，站上七八个小时也不累，现在坐着却感觉很不舒服。

还是睡一阵子，见了素青少说也得聊几个通宵，五年的分离真不知该对她从何说起。想着想着我硬闭上了眼睛……

“……我来唱一首歌，古老的那首歌，我轻轻地唱，你慢慢地和，是否你还记得过去的梦想，那充满希望、灿烂的岁月。你我为了理想，历尽了艰苦，我们曾经哭泣，也曾共同欢笑，但愿你会记得，永远地记着，我们曾经拥有闪亮的日子……你我为了理想，历尽了艰苦……”

这是怎样一首熟悉的歌声，心灵独白似的歌词，像一声声轻轻的倾诉，又像轻轻的提醒。低沉舒缓的旋律如抽泣如幽咽如诉说，流淌在我的耳边，渗透到我的内心里，一股强大的情感辐射力穿透胸膛。“但愿你会记得，永远记着，我们曾经拥有闪亮的日子……”



旋律渐渐飘远，歌声渐渐被车内的打牌声、说笑声、吵闹声淹没，我才发觉自己不知不觉间竟泪流满面。

“小姐，您不舒服吗？我能为您做些什么？”

我背过身去擦掉满脸的泪，朝美丽的乘务员点点头，微微笑了一下：“谢谢，我很好。”

“小姐，不要伤心了，不管怎样一切已经过去……”是的，一切已经过去了，那些闪亮的日子永远永远的成为了历史。

痴痴地望着窗外，我看见了那熟悉的油菜地……

“我们的家乡，在希望的田野上，炊烟在新建的房屋上飘荡，小河在美丽的村庄旁流淌，一片冬麦，一片高粱……”

我牵着小黑狗，和素青并肩走在田野的小路上。刚刚素青用圆润的歌喉带着我在家乡的田野美美浪漫了一番。

弯弯的山路两旁野草长得很疯狂，你挤我，我挤你，风一吹，看起来像在打群架。

我也好像被野草的疯狂传染，一会儿从这个土坡跑到那个土坡，一会儿又去追赶路旁吃草的奶羊，一会儿又去采山坡上的红红黄黄的野花。我的疯狂举动吓着了素青，她只是张大了嘴巴一个劲地笑，她知道我被封闭得太久了，尤其高考那段时间。

“素青，快看，这几个小草人能看住麦子吗？”

我指了指麦田里的几个小草人，他们穿着花花绿绿的衣服，很老实很忠诚地站在麦田中，扎在“胳膊”上的破布迎风飘着，很像动画片中的人物，不过，他们的草帽确实寒酸，估计是老乡们不能再戴的，名存实亡的那种帽子。

“素青，你怎么不告诉我呀，小草人到底能不能管住飞

虫和麻雀？”

“能，一定能！”素青神秘一笑，“据说小草人每天晚上会把麻雀招呼在一起，麻雀们蹲在它的‘胳膊’上，老老实实听小草人讲故事，有时候小草人还教麻雀如何吃虫子，它说肉比麦子好吃……”

“好了，好了，你当我是三岁的小娃娃呀，我今年可都十七岁了，你说的这些鬼才会相信呢……”我哼哼了几声。

素青听了一个劲地笑，她月牙般的笑眼是如此美丽，风微微轻轻地吹起素青的刘海，露出了她红润的小脸，我不由呆住了，她真的太美了……

“素青，我看你嫁给我算了，不然中国的醋会泛滥成河……”

“晨儿，你又乱说，看我不打你。”素青脸红了，她害羞了。我一听她说要打我，抱头就跑，一大群一大群的麻雀吓得从这块田里飞到另一块田里，又从另一块田里飞到远方。大概麻雀以为我们俩疯了。

“救命呀，救命呀——”我边跑边喊，素青和小黑狗紧追不舍。我跑着跑着忽然看见两只黄蝴蝶飞进了小径边的菜花地，时值油菜盛花之季，花香沁人心脾。我忘记了对素青说就进了花地，那两只蝴蝶飞着飞着竟消失了，我东望望，西瞧瞧，就是不见黄蝴蝶。油菜长得很高，金黄的油菜花在夕阳的映照下，欢快地跳着舞，我淹没在了花的世界，一个梦一样的童话世界。久居城市的我对这个世界更是神往已久。

没想到我的“消失”急坏了素青，她站在一个高坡上大声喊我的名字：“晨儿，你在哪儿，你快出来吧，天要黑了，晨儿——”

听见呼声，我才“醒”了过来，大声答应着：“素青，我

阳光飘香



在这儿，我来了——”

我们短时间的失散后，终于又见面了，素青见我平安无事，便看着我一个劲地笑，我也忍不住哈哈大笑。

哈哈——欢笑声响遍了田野，山谷中传来阵阵的回声。

……那次以后，我再没见过素青。我去上大学，素青仍在老家守着白老师，操持着家务，可是命运不会让我们笑着生活，那次以后，我们经历了真正的成长。

我苦笑了一下，又陷入了另一段闪亮日子的回忆……

晨曦初现，柔柔的红色从东边淡淡的云层中慢慢溢出，给初醒的清晨染上了一笔说不出的色彩。亮晶晶的露珠轻吻着嫩嫩的小草，小草惊醒了。树枝和树叶在晨风中轻轻地舞着，舞去了昨夜的梦，枝头的小鸟有的叽叽喳喳互相打着招呼，互相道着早安，有的已经在空中开始了新一天的游戏和忙碌。不远处山泉的“叮咚……叮咚”声卷着淡淡的花香，飘浮在空气里。

当第一缕的阳光照在我身上时，我知道新的一天来临了。

“杰飞，我们迎来了最美好的一天。”

“今天是你我第二个九十九天，这一切美妙的景物是我送给你的礼物，晨儿。”杰飞握住了我的手。

“阳光，小草，鸟儿，野花，我好喜欢！”我微笑着说。

“我们会有无数个九十九天，晨儿！”杰飞的眼神好认真。

我仰头轻轻吻了一下杰飞的额头，悄声在他耳边说：“这是我的礼物！”

杰飞让我坐好，他拿起了吉他，甩甩他的头发，很认真地



拨动了琴弦。突然他停下来，说：“这是我自编的第一首歌，送给你。”

我没说话，点点头深情地注视着他。我俩很少有这样长长久久的注视，仿佛万物都停止了呼吸，听着我们的心跳，我深深陷入了杰飞深不可测的眼波里。我双手合十，用心祈祷，但愿人长久，但愿今晨永远不会逝去，朝阳作证，在清晨的山坡上，杰飞与我共享着美妙。

仿佛经过了一万年，杰飞又一次拨动了吉他，我知道他不会停了……

“……假如/我的梦中没有/那个清纯的早晨/那个秋日阳光飘香的清晨/假如/你没有流泪/假如我的视线没有出现你那可爱的身影/我的心也许还在沉睡。

假如/我们错过那个/迷人的夜晚/那个月夜星星眨眼的晚上/假如/你没有听到/我心中想你的呼唤/我的心也许还没有归宿。

是你让我有了欢笑/是你让我整夜失眠/是你让我懂得了怎样去爱……”

我不由与杰飞一起哼唱了起来：“是你让我有了欢笑/是你让我整夜失眠/是你让我懂得了怎样去爱……”

这首《假如》包涵了世上全部的殷切与温柔，我的泪和着歌声涌了出来，杰飞的眼中也含着晶莹的泪光，歌声早已停止，而我俩还沉浸在歌声中，久久地回忆着我们的相逢……

……

时间真的很残忍，她像一位女巫，不仅让美好的时光飞逝，还要在我们心中留下深深地长长久久的回忆。只要我们的根神经被轻轻触动，我们又会遗憾，又会痛苦，甚至流泪。

我仿佛又回到了那已逝去的日子，在阳光飘香的清晨看见了那逝去了的老师，那死去的青春，那离别的车站，那美丽的朋友……